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準則，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52,336	74,995
銷售成本		(45,864)	(70,788)
毛利		6,472	4,207
其他經營收入		5,280	3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6)	—
行政費用		(12,821)	(5,80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3,737
攤銷商譽		(2,491)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6,006)	2,462
融資費用	6	(1,569)	(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4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4)	(2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3)	2,218
稅項	7	(384)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千港元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7,427)	2,218
少數股東權益	(793)	—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8,220)</u>	<u>2,21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25仙)	0.09仙
— 攤薄	(0.25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方法」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3.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適當確定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可能改變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買賣燃氣相關產品、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以及庫務活動之總收益。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表。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 營業額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之貢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38,104	—	3,588	—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14,007	73,926	(7,496)	(2,020)
庫務活動	225	1,069	168	419
	<u>52,336</u>	<u>74,995</u>	<u>(3,740)</u>	<u>(1,601)</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25	32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3,737
攤銷商譽			(2,491)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006)</u>	<u>2,462</u>

按市場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38,104	—
香港	14,232	74,843
新加坡	—	152
	<u>52,336</u>	<u>74,995</u>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945	194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298	57
	<u>1,243</u>	<u>251</u>

6.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	1,516	—
融資租約	53	10
	<u>1,569</u>	<u>10</u>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期內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	348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6	—
	<u>384</u>	<u>—</u>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千港元）	<u>(8,220)</u>	<u>2,218</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3,261,473,277</u>	<u>2,464,504,856</u>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期內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摘錄自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之經修訂審閱結論

有關訴訟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吾等於達至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作出披露是否足夠，其中涉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賬面值為數137,858,000港元由 貴公司所投資CMEP Limited之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而對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提出訴訟而可能產生之結果。日後解決該訴訟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造成影響。然而，目前未能計算因解決該項不確定因素而帶來之影響（如有）。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而吾等對此並無修訂結論。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38,100,000港元來自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油」）後即經營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4,200,000港元增加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業務為本集團之總分類業績貢獻溢利3,600,000港元，同期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則錄得分類虧損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類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山東國際經濟開發公司之全部權益，並確認1,9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及已計入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則為2,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200,000港元，其中14,100,000港元乃由聯營公司所提供並以人民幣列值之貸款。其他人民幣借款53,300,000港元為應付附屬公司運作之銀行貸款，以撥付中國業務運作所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200,000港元，股東股本則為305,6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5.7%。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MI」) 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 (「CMEP」) 已發行股本之35%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以及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CMEP而訂立之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9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根據CMEP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與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相應金額35%之金額。有關訴訟現正進行。

本公司於CMEP已發行股份35%權益之投資乃以成本137,858,000港元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證券。董事認為，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加上未能合理地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據此，董事未能評估是否應於財務報表內就於CMEP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亦因此並無按此而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員工福利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薪酬方案。除薪資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之業務。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油，以擴充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之使用在中國日趨普遍，一方面是因為中國政府政策推廣天然氣作為一種更為環保之能源，而另一方面是由於天然氣事實上較其他能源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LNG及CNG除可作家居使用及工業用途外，汽車亦更為普遍使用LNG及CNG作為能源。更多人將轉而採用天然氣，作為更廉宜及更清潔之石油代用品。鑑於中國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導致購置汽車之國民數目增加，本集團擬在多個中國城市(包括濟南、瀋陽、邯鄲、洛陽、太原、鄭州、無錫、南京及石家莊)建造LNG/CNG加氣站，以擴充其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發展其於天然氣田之業務。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的期間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準則，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等財務事宜。

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詳盡之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韓曉躍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賈瑛小姐、孫文浩先生及吳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李征小姐、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